责令停工后，目前工地仍在施工。

宁海县自规局曾发文责令整改。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自然资规违告〔2020〕047号

违法线索处理告知书

林先生：

你于2020年5月27日向我局举报“宁海县梅林街道方前村目前在建的文化活动中心存在少批多占情况，要求查处”的违法线索收悉，我局于当日受理。经我局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2018年7月26日，原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向宁海县梅林街道方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供应位于该村“老柯堂”地块，面积2992平方米，用途文化设施用地（方前村文化活动中心），供地文号：宁土字〔2018〕01055号。经现场核对，目前砌基的文化活动中心东北角约50平方米涉嫌超出批准范围，我局于2020年5月29日对方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发了《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工。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15日

# 村文化活动中心动工 擅自变动规划还超红线！

## 被责令停工一个月了，违法施工仍在进行

“村里造文化活动中心本是好事，但建造一定要按照规划审批的图纸，不能超红线占农地……”日前，宁海县梅林街道方前村有村民向本报记者反映，村里建造文化活动中心施工没有按照规划图纸，而且占用了红线外农地约50平方米。针对该情况，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责令停工通知书”，然而一个月过去了，违法施工仍在进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记者到现场进行了调查采访。

### 项目一动工村民傻了眼：规划变动还超红线

7月8日，记者来到宁海县梅林街道方前村。在38省道的旁边，一处建筑工地正在忙碌地施工，地基已经打起来了。现场，水泥搅拌车正在不停地转动，工人们有的推车运水泥，有的砌砖……村民告诉记者，这就是建造中的方前村文化活动中心。

“早在一个月前，县自规局就对该项目下发过‘责令停工’通知书，可是其间停停造造，目前仍然在施工。”村民林先生讲起事情经过。

林先生家就住在工地旁边，因为离得近，所以他特别关心这个工程。多年前老祠堂拆掉后，这块地一直空着，平时用于停车。2018年7月，经县自规局审批，将这块2900多平方米的空地用于建造村文化活动中心。

在动工之前，林先生就向村里了解该项目情况，但村里并没有告诉他具体规划。今年4月，他去县自规局查看了项目图纸，终于看到了规划图纸。

“如果是按规划审批的图纸来建造，我们没意见，可是后来发现不对了！”林先生说，5月20日，文化活动中心工程终于动工了。地基打起来后，村民们到现场一看，结果傻了眼。根据施工中的地基位置，可见其实际建造根本没有按照规划图纸进行施工。整座文化活动中心建筑往北移了13.8米，并且其建筑的东北角还超出农地红线范围约50平方米。

### 责令立即停工一个月后，违法施工仍在进行

“施工没有按照规划审批的图纸进行，甚至还超出红线范围占用农地，这是违法的。”林先生和其他村民发现这一问题后十分重视，立即向街道和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反映。

5月27日，宁海县自规局工作人员来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于5月29日对该项目建设方方前村下发了《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

村民拿出了一份由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6月15日发出的《违法线索处理告知书》给记者看，告知书中写道：“现场砌基的文化活动中心东北角约50平方米涉嫌超出批准范围。我局于2020年5月29日对方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工。”

此后，施工停了半个月时间。可是到了6月23日，建筑工地又开始动工了。村民向县纪委反映，之后又停了一个星期，到了7月初，工地继续开工，施工仍然没有按照规划图纸。

## 部门回应

### 县自规局：违法事实存在

工程为什么不按规划图纸施工？记者随后联系了方前村的村支书，他对此解释说，之所以建筑往后退了十多米，是因为想让前面的空地大一点，便于停车。规划图纸批下来之后，村里一些人强烈要求将主体建筑往后移。村支书还称，他们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变更了规划图纸。但他也承认，变更后的规划并没有重新经过自规局审批认可。

那么对于这一规划变更，主管部门的说法如何？记者来到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表示，该工地确实存在违法施工的事实，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文化活动中心主体建筑往后移了13.8米；二是建筑的东北角超出了批准的红线范围，占用了约50平方米农地。

对此，该负责人表示，首先超出红线部分明确要求其不得占用，必须退回并复耕；而对于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变动如何处理，要看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目前还在评估。他建议最好让街道协调解决问题。

### 梅林街道：问题属实，正介入处理

随后，记者来到梅林街道，联村干部及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天上午，他们就这一问题刚刚召集村经济合作社、自规局等部门进行协商。

联村干部表示，该村的文化活动中心已经计划了很多年，周边其他村庄都建造好了，该村还没有，因此村里也想尽快建好文化活动中心。在施工前有村民提出变更规划图纸，将建筑往后退十多米，以使前面现有的一个水池能够全部保留。“现在确实是违法施工，因为改变了规划审批图纸。”

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超出红线的50平方米农地，他们要求必须退回，这点可以明确。但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如何变更，还在进一步商讨之中。

记者询问，相关部门已责令停工，现在问题还没有处理好，工地怎么可以继续施工？梅林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每次都到现场执法，但无奈施工者仍然不肯停工。下一步，他们将继续和各方面协调，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关于此事，本报记者也将进一步关注。

记者 陈善君 文/摄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87682558

13884469746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32套政府存量住宅拍卖公告

交易登记号 ：CQ2020040

受委托，本公司将在诚拍网（网址：www.chengpw.com）网络拍卖平台上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2020年8月7日上午9:00起。

**二、拍卖标的：**

| 小区名称 | 套数 | 房屋建筑面积（㎡） | 起拍价（万元） | 参考单价（元/㎡） |
|---|---|---|---|---|
| 天成家园 | 15 | 55.69–74.77 | 100.2–149.2 | 17700–22000 |
| 宝翠茗苑 | 4 | 92.45–112.13 | 188.6–226.5 | 20000–20400 |
| 邵余华庭 | 13 | 51.4–124.52 | 57.59–135.73 | 10900–14000 |

注：详见拍卖清单，拍卖清单和竞买须知请在诚拍网自行下载。

**三、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按拍卖清单的序号从小到大逐套进行拍卖，每个标的自由竞价时间为3分钟（延时除外）。

**四、竞买资格：**竞买人须符合宁波市关于住房限购、限售、限贷相关政策规定，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展示看样：**2020年7月17日–18日、8月5日–6日（9:00–16:00），看样咨询电话：17706600776。

**六、保证金支付及报名办法：**即日起竞买人本人在诚拍网上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完成注册、实名认证，并于拍卖会开始前按诚拍网系统提示交纳拍卖保证金10万元/套。拍卖保证金应由竞买人（多人联合竞拍一套住宅的以报名竞拍代表）银行账户直接转账或汇款，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代付、垫资。

**七、**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的政策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八、**经银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可办理按揭贷款，相关事项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向按揭银行咨询，咨询电话：13221954612赵经理（庄桥信用社）。

**九、联系方式：**

电话：87715615、87810772、87869880（网络技术服务）

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工商信用AAA级企业

商业用房、机动车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0年7月28日对下列商业用房、机动车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00号（1–5）的商业用房，国有出让商服用地，证载建筑面积：233.56平方，起拍价：500万元，保证金：50万元；

2、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1105号1–5、1107号1–6、1109号1–7、1111号1–8商业用房，合计证载建筑面积：303.11平方，国有出让批发零售用地。起拍价：750万元，保证金：75万元。

3、奥迪轿车等4辆机动车，保证金：1万元/辆。具体清单请在中拍网（http://www.caa123.org.cn）中下载。

**二、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达保留价不成交。

**三、看样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止，竞买人可自行前往实地看样，或与本公司联系预约看样。

**四、竞买办法：**1、房地产：竞买人须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4时前将保证金缴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浙江华夏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账号：33150198353600000209），并于下午5时前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2、机动车：竞买人本人须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4时前在中拍平台上注册、完成实名认证，并按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应由竞买人本人银行账户转账。

**五、拍卖时间、地点：**

1、房地产：2020年7月28日上午10时，本公司拍卖厅现场拍卖。

2、机动车：2020年7月28日下午3:30–4:30（延时除外）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http://www.caa123.org.cn）。

六、联系电话：0574–87848633 87848565

七、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7–8号 宁波大学商务中心六楼

浙江华夏拍卖有限公司